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簡字第429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

葉昱成

被告 高銘駿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9,725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2，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23日14時4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南屯區河南路4段與大墩十一街口處，因違規超車之過失，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訴外人吳文詳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致系爭保車受損(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系爭保車修理費新臺幣(下同)969,849元(含工資129,214元、烤漆48,875元、零件791,760元)，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代位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69,8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1 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3 陳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初步分析研
06 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
07 汽車理賠申請書、汽車險重大賠案工料理算明細表、估價
08 單、車損照片及統一發票為證（見卷第19-63頁），並經本
09 院調取本件事故之調查卷宗暨所附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
10 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初步分析研判表、現
11 場照片（見卷第69-88頁）查閱屬實。而被告對原告之上開
12 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
13 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
14 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原告
15 上開之主張堪信為真。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18 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
20 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1 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又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
23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
24 議參照）。原告既已就系爭保車支出修復費用，則原告依保
25 險法第53條第1項代位向被告請求系爭保車回復原狀所需之
26 修理費用，為有理由，但其中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折舊部
27 分非屬必要之費用，應予扣除。查原告就系爭保車共支出修
28 復費用969,849元（含工資129,214元、烤漆48,875元、零件
29 791,760元），有前揭汽車理賠申請書、汽車險重大賠案工
30 料理算明細表、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可參，系爭保車有關零件
31 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

01 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2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營業
03 用小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
04 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
05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06 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07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之出廠日為106年11
08 月，有系爭保車之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見卷第25頁），
09 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0年9月23日，使用時間為3年11
10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31,636元（詳如
11 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129,214元、烤漆48,875元後，
12 本件系爭保車之合理修繕費用應為309,725元（129,214+48,
13 875+131,636=309,725）。

14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5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6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7 前段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
18 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依上開規定，如其損害額超
19 過或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
20 代位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
21 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查原告承
22 保之系爭保車因被告之過失行為受損，固依保險契約賠付吳
23 文詳969,849元，然被告應賠償系爭保車之損害額為309,725
24 元，已如前述。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得代
25 位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

26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31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02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03 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原告對被告侵權行
04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規定
05 及說明，經原告催告而未給付時起，被告應負遲延之責任，
06 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0月13日
07 起（見卷第93頁之送達證書），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遲延
08 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0 196條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9,725元，及
11 自112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2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13 予駁回。

14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15 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16 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0 法 官 王怡菁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王素珍

28 附表

29 -----

30 折舊時間	金額
31 第1年折舊值	791,760×0.369=292,159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91,760 - 292,159 = 499,601$
02	第2年折舊值	$499,601 \times 0.369 = 184,353$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99,601 - 184,353 = 315,248$
04	第3年折舊值	$315,248 \times 0.369 = 116,327$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15,248 - 116,327 = 198,921$
06	第3年11月折舊值	$198,921 \times 0.369 \times (11/12) = 67,285$
07	第3年11月折舊後價值	$198,921 - 67,285 = 131,636$